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六福 投資有限公司 *

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顏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鄂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第4至第6項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以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第7項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下列方式據此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董事會」或「董事」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營業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由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相若情況而於營業日在香港停止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天將會被視為營業日。」

(b) 公司細則第2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下列字句：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達之方式及股東之選舉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h) 特別決議案乃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i) 普通決議案乃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 (iv)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之句號刪除，並以分號取代及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c) 公司細則第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 「6.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有關法規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公司細則第10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應為法定人數」等字句後加上「及」字。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第1行「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應有權」等字句後之「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等字句刪除，並將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彼持有之該等股份」等字句後之「；及」刪除並於其後加上句號。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e) 公司細則第44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44. 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名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方式透過任何電子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供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此安排可適用於全部股份或某類別股份。」

(f) 公司細則第59(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g) 公司細則第6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並無總裁或主席出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總裁或主席尚未出席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或彼等無意擔任主席，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股東大會主席之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卻未能履行其職位，則出席之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h) 公司細則第6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6.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i) 公司細則第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字句代替：

「67. 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點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j) 公司細則第68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k) 公司細則第6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l)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代替。

(m) 公司細則第7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同」等字句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句刪除。

(n) 公司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4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等字句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第11行「不少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等字句後之「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句刪除。

(o) 公司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就有關機關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等字句後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句刪除。

(p) 公司細則第89(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9(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1) 向本公司之辦事處以書面方式呈交通知其辭任，並遵從指定聯交所條例之規定（如有）。」

(q) 公司細則第127(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127.(1) 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將包括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額外行政人員（其可以是董事，亦可以不是），所有該等人士將被視為法例及該等公司細則下的行政人員。」

(r) 公司細則第127(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s) 公司細則第12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樣替代。

(t) 公司細則第153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首句，於「須遵守公司細則第88條」之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6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及」等字句後加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及」等字樣。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第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u) 公司細則15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157. 倘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委任之核數師酬金。」

(v) 公司細則第160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第1行「任何文件通告」等字句後插入「(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等字句。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第13行「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字句後插入「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惟有關方法須經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批准才可」等字句。

(w) 公司細則第161條

-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結尾「及」字刪除。
-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結尾句號刪除並以分號取代及於該分號後插入「及」字；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1(b)條重新編為公司細則第161(c)條。
- (i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1(a)條後插入下列字句：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
- (iv) 於新公司細則第161(c)條後插入下列字句：

「(d)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送英文本或中文本。」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19樓1905B室

附註：

1.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4.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通過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外，董事現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5.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上文第7項有關修訂公司細則所提呈決議案之中文譯本純粹為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路通先生、孫建新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馬勇先生、曹貺予先生、鄂萌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